

证券代码：874337 证券简称：凤生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

及质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

第二章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批露。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一般不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公司财务部应当协调、督促担保申请人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使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所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董事与审议事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若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

相关法律文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汇报。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代表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与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各种形式的担保合同，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五）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六）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公司接受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法务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须经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子公司股东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的管理工作。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二）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三）定期向被担保企业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四）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五）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六）提前 2 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 1 个月通知）。

第十九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被担保人出现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公司相关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如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经理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补偿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公司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相应处分。

第三十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相应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

议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在报送并在指定刊物披露。

第三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 and 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 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若本办法与现行或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有关不一致的规定或相冲突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